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厚理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6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fox120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秘字第109029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1份

主旨：檢送應受送達人謝竣明、黃汶蘭等2人逾期申請登記事件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(109年度罰鍰字第88、89號)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之公告文1份，敬請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09年5月1日所登記字第109004042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局長陳淑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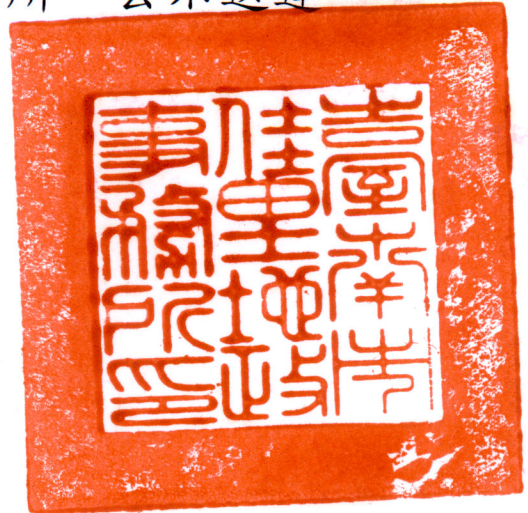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09004042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謝竣明、黃汶蘭等2人逾期申請登記案件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所109年4月24日收件普字第29960號繼承土地登記申請案，未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於6個月內辦理登記，未會同繼承人謝竣明、黃汶蘭等2人經本所於109年4月29日罰鍰字第88、89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處以罰鍰，經查證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，其戶籍地址為府南戶政事務所南區辦公處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- 二、前開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陳聖智